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大〔2018〕124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对外援助培训项目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对外援助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对外援助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科技大学对外援助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援助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的 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对外援助培训质量和效果,根据商务部《对 外援助培训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培训项目是指受商务部委托我校承办的涉外双边研修班或多边技术培训班等人力资源培训项目。

第二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援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国际合作交流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和相关教学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分工负责,协调有致。

第四条 项目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 1、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负责招生及对外、对上联络、校内的协调;负责食宿安排,协调组织接送机、开班、结业典礼与宴请的组织;协调组织外出实习招投标;协助教学单位安排学员赴外地的参观、考察活动以及课余文化活动;协助教学单位进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与教学单位共同完成项目总结、自评、后续联系工作;负责经费结算和商务部的汇报工作。
- 2、财务处:协助国际合作交流处与商务部签订培训班总承包合同;垫付培训班资金、审核培训班预算、核算等。

- 3、后勤管理处:负责学员就医和健康保障工作。
- 4、保卫处:负责学员暂住手续的办理;协同相关部门对学员的 住宿酒店进行定期检查,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 5、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后勤起居、饮食健康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 6、相关教学单位:与国际合作交流处共同负责招生;拟订项目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简介、培训方案及活动日程表以及上传系统;编制 培训班专用教材,选定培训班的授课人员和管理人员;协助国际合作 交流处做好接送机、开班、结业典礼的安排;负责日常教学管理、教 学过程管理和学员管理;协助国际合作交流处做好外出实习招投标材 料准备;负责外出实习的组织安排;与国际合作交流处共同完成项目 总结、自评和后续联系工作。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条 培训项目的开支原则

项目经费的组成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两个部分,其中直接费用全部计入成本,间接费用作为扣除成本后的绩效进行分配。

第六条 培训项目的开支范畴

1、直接费用包括生活成本、教学成本、交通成本和办公成本。 生活成本列支范围为:学员的校内外食宿、零花钱、保险费、小礼品 和纪念品、用品及茶点费用等;教学成本列支范围为:校内外教师课 酬、外出带队教师补贴、教材印刷费等;交通成本列支范围为:对外 联络差旅费、迎送学员交通费、国内外中转费、参观实习游览费用等; 办公成本列支范围为:项目申报、总结、检查等纸质材料的印刷费、结业证书制作费、学员签证延期和邮寄费用等。

2、间接费用包括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补贴; 教材编写、总结材料编写的工作量酬金; 相关单位和部门的组织管理绩效等。

第七条 开支标准

- 1、外请专家讲座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 1000-3000 元/次, 具体视聘请专家情况确定;
- 2、校内教师讲课课酬执行标准由职能部门和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3、实践教学参观单位讲解费和翻译费执行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确 定。

第八条 分配方式

- 1、培训项目总收入的10%上交学校作为学校管理费;
- 2、国际合作交流处与教学单位的经费分配。项目总收入的 90% 用作培训项目费,项目的直接费用计入成本,项目费用的结余部分,按照国际合作交流处等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 3:7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 30%转入国际合作交流处,用于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必要的专项工作补贴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等支出;70%划拨给相关教学单位用于教材编写、项目申报、总结、检查等各类材料编写的工作量酬金、教学与实践活动组织管理绩效、学科专业建设以及国际合作交流经费等支出。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大〔2018〕125号

关于成立苏州科技大学援外培训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援外培训工作的统一领导和规范管理,提高援外培训质量和效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学校援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援外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

学校援外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 崔志明

成员: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后 勤服务总公司和相关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1 -

特此通知。

